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具有白蚁防治营业范围，能满足项目需求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名称

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教学楼、变电房、教师工作用房、学生饭堂、学生宿舍楼白蚁防治服务。

三、建设单位：阳春市春湾中学

四、项目地点：阳春市春湾中学校园内。

五、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16251.34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 408.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新建一栋教师工作用房，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2119.28 平方米；新建一栋教学楼、变电房，地上 5 层，建筑面积 5577.93 平方米；新建一栋学生饭堂，地上 3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5491.83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 408.67

平方米)；新建一栋学生宿舍楼，地上5层，建筑面积3062.3平方米，开展白蚁防治服务工作。

六、服务金额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白蚁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370号),最终收费以合同价为准。该项目服务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七、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编程技术标准完成阳春市春湾中学二期建设工程项目白蚁防治工作，应提供满足业主要求的白蚁防治实施方案及出具相关佐证台账和图片。

八、工期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九、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十、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十一、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取、取消及重选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并到现场确认范围。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 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进行。

2.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